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文件

漓院政职称〔2020〕10号

关于印发《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2020 年高等学校教师等 4 个系列各级专业技术资格认定基本条件》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2020 年高等学校教师等 4 个系列各级专业技术资格认定基本条件》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2020 年 6 月 15 日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2020 年 高等学校教师等 4 个系列各级专业技术 资格认定基本条件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我校专业技术资格制度改革，健全完善学校专业技术资格制度，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推荐评审认定办法（试行）》（桂人社发〔2017〕3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高校职称评审权下放工作实施方案》（桂人社规〔2018〕15号）等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条件。

第二条 认定系列与类型。

一、认定系列：学校可自主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自然科学研究、社会科学研究、实验技术等 4 个系列的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其他系列按上级文件执行。

二、认定类型：其中，高等学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可认定为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社会服务型、高校专职辅导员等 4 种类型。

第三条 认定对象、期限及资格起算时间。

一、认定对象：入职工作满 1 年的在职工作人员，具有国家教育主管部门承认学历的全日制应届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含硕士、博士）。

二、认定期限：应在达到要求的时间起 2 年内办理完成认定，逾期未办理须通过评审取得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

三、资格起算时间：取得资格的时间，博士后从出站之日算起，博士从建立劳动关系之日算起，其他从认定之日算起。

第四条 认定条件

一、思想政治条件：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廉洁奉公，忠于职守，诚实守信，竭诚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二、健康条件：身心健康，能够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

三、年限要求与相应资格：国家教育主管部门承认学历的全日制应届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含硕士、博士），从事与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的专业技术工作，达到规定年限要求，经考核合格，可直接认定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

（一）国内博士后流动站、工作站期满合格出站人员，或在站工作时间达到2年以上的海外博士后，可认定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5年内可享受正高级待遇。

（二）博士学位获得者，可认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3年内可享受副高级待遇。

（三）硕士学位获得者，专职教师任职以来有1年以上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经历或教学、科研管理工作经历，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可认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或原从事其它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获硕士学位后在学校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可认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或原在学校从事其它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已获硕士学位的可认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四）大学本科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可认定助

理级专业技术资格。

（五）大专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可认定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或原从事其它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大专毕业后在学校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可认定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或原在学校从事其它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已大专毕业的，可认定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

（六）中专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可认定员级专业技术资格。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认定：

（一）从认定当年往前推算，5年内有过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二）在认定过程中被发现伪造学历、资历、业绩成果，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的。通过上述手段骗取专业技术资格者，撤销其专业技术资格。

（三）受到违纪违法处分处罚仍在处分处罚影响期内的。

（四）逾期未办理认定的。

（五）已办理认定后具备新的学历条件的。

（六）存在师德失范行为的。

（七）所属系列已实行全国统一考试取得相应资格的。

第五条 本条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条件由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及下设办公室按职责范围负责解释。